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妻因醫療過失致死案件，刑事庭與民事庭分別採用法醫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詎兩者之意見有所不同，致民、刑事判決事實認定結果歧異，損及權益等情。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渠妻因醫療過失致死案件，刑事庭與民事庭分別採用法醫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之鑑定意見，詎兩者之意見有所不同，致民、刑事判決事實認定結果歧異，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24日約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處長謝汀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行政執行官謝宇貞，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108年1月28日約詢陳訴人徐○○，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本件醫療糾紛案，承審法院係經調查並審酌十餘份之醫療專業機構或專家證人鑑定意見而為論斷，程序尚屬嚴謹，另陳訴人所指陳之「7項死因疑點」、「10項證據」等節，亦業經該法院審酌，並於判決中詳予論述不採之理由；本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對本案刑事判決結果，允予尊重：**

### 本案陳訴人徐○○之陳訴要旨：

#### 其妻陳○○48歲時於高雄市健新醫院接受試管嬰兒療程，其妻懷孕6週出現子宮外孕輸卵管破裂出血、少量硬腦膜下出血及血小板低下致死，惟**法醫僅檢查**其妻之肺動脈，未檢查肺靜脈，故未查出有Heparin (肝素，為抗凝血劑)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疑有未當。依法醫鑑定書記載，陳○○為**複合性**休克致死(左側**輸卵管妊娠破裂**及少量**硬腦膜下出血**)；但是缺少了第3項休克致死原因：「**Heparin引起之血小板低下症**」，會併發血管栓塞，嚴重者會血氧濃度下降，造成猝死。

#### 惟本案檢察官以法醫已鑑定為由，不願重啟調查其妻之血小板低下症；然而被害人陳○○的死亡有「**7項死因疑點」**，且經綜合醫學文獻、法醫鑑定書記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高醫附醫**)血液檢驗報告、陳○○的健新醫院病歷和102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庭開庭筆錄等「**10項證據**」，可證明除了法醫鑑定書記載的複合性休克致死(左側輸卵管妊娠破裂及少量硬腦膜下出血)之外，還有第3項休克致死原因：「Heparin引起的血小板低下症」。

#### 為此請求本院聘請專家進行鑑定以釐清其妻死因，並協助請高雄高分院刑事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重啟調查10項證據及7個死因疑點。

### 本案歷審判決情形：

#### 民事部分：

|  |  |  |
| --- | --- | --- |
| 裁判字號 | 判決主文 | 裁判日期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下稱**高雄地院**)  97年度醫字第15號 |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嗣原告徐○○等提起上訴】 | 103.3.28 |
| 高雄高分院  103年度醫上字5號 | 上訴駁回  【嗣徐○○等再提起上訴】 | 106.6.7 |
|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2343號 | 上訴駁回  【全案確定】 | 107.3.22 |

#### 刑事部分：

|  |  |  |
| --- | --- | --- |
| 裁判字號 | 判決主文 | 裁判日期 |
| 高雄地院  100年度醫訴字第7號 | 林政君、林文傑、楊永裕均無罪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 | 101.4.26 |
| 高雄高分院  101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 | 1.原判決關於林政君部分撤銷。  2.林政君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0月；減為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  3.其餘上訴駁回。  【嗣林政君提起上訴】 | 106.4.27 |
|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 | 原判決關於林政君部分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 | 106.8.3 |
| 高雄高分院  106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號 | 上訴駁回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 | 108.7.31 |
| 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3067號 | 上訴駁回  【全案確定】 | 108.11.7 |

###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件陳訴人所指摘之刑事訴訟部分，業於108年11月7日判決確定；陳訴人雖陳稱檢察官及承審法院未調查其妻之血小板低下症為不當，惟依本案最後事實審**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書所載，**該判決理由所憑之事證係業經**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福部醫審會(先後共3次)、高醫附醫、臺灣婦產科醫學會、高雄長庚醫院、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專業機構協助鑑定，並曾傳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孫○○法醫師、高醫附醫神經醫學中心主任洪○○醫師、婦產科醫師簡○○等專家證人到庭作證，及函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婦產科何○○醫師，**相關程序尚屬完備**。**至於陳訴人所述之「7項死因疑點」、「10項證據」有待釐清一節**，查依該判決書第43頁~第47頁所載，**該部分亦業經承審法院調查後審酌為不採**，相關內容略以：

#### ***告訴人於本院****(即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審理時陳稱：伊認為法醫認定的死亡原因漏掉肺栓塞****，伊主張肺栓塞也列入死亡原因云云。****然查，本院上訴審****105年5月2日****準備程序時****，公訴****檢察官****當庭請求函詢法醫研究所查明：依被害人兩側大腿外側有皮下瘀血、肺部呈現充血、水腫、兩側指甲發疳情形，是否可以確認為血栓或肺栓塞的症狀？及****能否重新檢視解剖被害人遺體做肺栓塞病理檢驗****。本院上訴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函詢法醫研究所****，該所於105年5月20日以法醫理字第10500023690號函說明：「……(二)被害人陳○○****所呈現****兩側大腿外側有皮下瘀血、肺部呈現充血、水腫、兩側指甲發疳，****並無法確認是血栓或肺栓塞****，一般血栓的出血點應該更廣泛，而肺栓塞應該伴有局部肺部塌陷，但在94-2039解剖鑑定中並無此發現。(三)****在94-2039解剖時已有注意並無肺臟血栓存在****，****若再重新檢視遺體，對肺栓塞診斷幫忙不大****，****因肺臟已切開，對找血栓已有相當大的難度****，****且雖冰存仍得考慮死後變化之影響****」等語。*

#### *於本院上訴審函詢期間，告訴人分別於105年5月6日、同年月16日、26日以刑事陳情狀、陳情(二)狀、陳情(三)狀檢附相關醫學文獻暨附件，逕向本院上訴審要求函請法醫研究所就被害人遺體進行肺栓塞病理檢驗及鑑定、暨重啟調查鑑定D-Dimer死因，復於105年5月29日以聲請重新調查證據狀、105年5月31日陳述理由狀，分別檢具說明「****肺栓塞的十項證據****」及進行「肺栓塞的病理檢驗事」，並請法醫研究所解釋****六項疑點****，再次向本院上訴審請求調查證據，經本院上訴審分別將告訴人上開書狀函請檢察官表示意見，除經****檢察官****於105年5月11日以補充理由書請求將告訴人105年4月28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之醫學文獻及105年5月6日刑告陳情狀所附之醫學文獻列為證據方法外，亦於105年6月1日以聲請調查證據狀檢附「肺栓塞的十項證據」及醫學文獻，函請本院上訴審依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證據及文獻，請法醫研究所說明被害人是否另有第三個休克致死原因即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本院上訴審即依檢察官聲請事項及檢附資料****再次函詢法醫研究所****，告訴人另於105年6月4日以陳述意見(調查資料)狀並檢附相關醫學文獻、說明，請求法醫研究所應就其所述三類調查資料為必要鑑定，本院上訴審即再此次告訴人提出書狀、調查資料併送法醫研究所參酌釋疑，經法醫研究所再度於105年6月23日以法醫理字第10500030350號函覆稱：「二、(一)本案為本所94醫鑑字第2039號死因鑑定第9次函詢。(二)雖然來文臨床上有可能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但是在解剖上無纖維蛋白栓子存於肺血管內發現，所以****解剖上無證據支持肺栓塞****。(三)法醫解剖是以病理證據來論事實，既然沒有在肺臟中發現纖維蛋白栓子自然無法強下肺栓塞的診斷，****況且D-dimer並非只有肺栓塞才會上升****，只要會引起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DIC)的原因均有可能，甚至於子宮外孕都有可能。(四)一般深層靜脈血栓在外表皮膚無法看出，所列之兩側大腿外側有皮下淤血並不是所謂的深層靜脈血栓」等語。*

#### *告訴人雖於105年6月21日以陳情(遺體證據保存暨調查證據)狀，請求本院上訴審要求法醫研究所必須逐條調查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等證據，經本院上訴審函請檢察官就此表示意見後，****檢察官****雖於105年6月28日以聲請調查證據狀，檢送告訴人及代理人於105年6月21日遺體證據保存暨調查證據狀，請本院一併函請法醫研究所說明是否確有上開致死原因，惟因法醫研究所已就105年6月1日檢察官聲請函詢事項於105年6月27日回覆本院上訴審，是就檢察官105年6月28日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即無從再一併函併前開函文而請求法醫研究所一併回覆，本院上訴審乃函覆檢察官，並請檢察官若有證據聲請調查，或就其105年6月28日聲請調查證據狀內欲請法醫研究所回覆查明部分，另行提出，然檢察官就此未再提出。*

#### *嗣告訴人雖又於105年7月11日以刑事聲請調查(D-Dimer、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證據暨陳述意見狀，請求法醫研究所調查鑑定D-Dimer、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證據，經法醫研究所分別於105年5月24日及6月23日函覆說明：依解剖被害人遺體後之病理證據，認無證據支持被害人有肺栓塞，且無重新解剖之必要，已如前述，且經鑑定證人****孫○○****法醫師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稱：「****在解剖時我們一定會檢查栓塞的存在與否****，****有看過解剖的人都知道，我們一定會檢查肺動脈****，****第二個我們會把肺臟組織切下來去看裡面的血管有沒有栓塞****，****所以我沒有看到栓塞，我不能下栓塞的診斷****」、「(死者陳○○在94年11月9日上午在高雄醫學院血液檢驗報告，D-Dimer值非常非常的高，是正常值的22.2倍，從D-Dimer的值來看，是不是可以推斷說被害人她體內的血管已經有血栓來形成呢？)這是推論上邏輯思考的問題，****文獻上提到D-Dimer不存在的時候，可以說幾乎不可能有肺栓塞****，****但是D-Dimer上升的情形相當的多，不見得D-Dimer上升一定有肺栓塞的情形****，也會有很多情形，甚至說試管嬰兒植入很多胎盤組織，D-Dimer也會上升，所以說D-Dimer陽性不等於肺栓塞」、「(本件依照你解剖所見，你有無發現死者有肺栓塞或者是深層靜脈栓塞這樣的形成，你有沒有看到？)沒有」、「(你做顯微鏡的檢查，有沒有發現她的血液裡頭有看到所謂血栓剝落後的蛋白質碎片的情形？)沒有，有的話我們會直接寫在顯微鏡報告上」、「(可是依照文獻記載，所謂的栓塞，就肺部的檢查，是不是在靜脈血管裡頭去做檢驗是比較容易看得到的呢？)對於一個法醫病理的人來講，所謂的血栓一定要在顯微鏡裡面血管，血管裡面包括動脈、靜脈與微血管我們都會去檢查，沒有看到栓塞我們絕對不會做，****而且在肉眼下，假如真的有栓塞的時候，肺泡應該要塌陷****，****但是我們在顯微鏡下也沒有看到塌陷****」、「(你對於本件死者解剖的時候，有關於她肺部靜脈的血管你都有檢視過，而沒有發現有栓塞的情形，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常規下我們一定都會檢查」、「(檢察官問依照告訴人提出的相關文獻，他有一些疑問，如果從被害人看到她有硬腦膜下出血，兩側指甲發疳狀況，兩側大腿外側有出血，心肌出血，還有明顯剩餘出血與血小板壞死，全身性器官充血跟兩側肺臟出血血腫，這個情形在文獻上記載，也跟血管內有許多微型血栓蠻一致的，為什麼本件就你鑑定所見，你是認為沒有血栓的情形？)****檢察官剛才提到的所有的發現，不等於肺臟有血栓****，****那是一個休克的表現****，****所以肺臟裡面會水腫，水腫後微血管一定會破裂，所以一定會有小出血點****，****至於大腿淤血與皮下瘀血這個，在所謂的肺栓塞不是以出血來表現****，****是以一個小的出血點****，****不會只有兩三個皮下瘀血****，這個跟所謂的肺栓塞完全不能畫上等號」、「(你就本件死者的死因，你還是確認以你鑑定書裡所提到的死因為準？)這是我鑑定結果提到的，左側輸卵管異位妊娠破裂造成左側骨盆腔出血，而同時併發有少量的硬腦膜下出血，引起癲癇，最後致休克死亡」等語。另參酌****臺北榮民總醫院****105年3月22日北總婦字第1052100009號函覆稱：「D-Dimer為血栓溶解後產物，表示體內有血栓形成，例如肺栓塞、深層靜脈栓塞或瀰漫性血管內凝血不良，D-Dimer偏高本身並不會造成死亡，但肺栓塞可能造成死亡。至於肺栓塞的診斷，主要是依靠法醫病理解剖，然而該病患之法醫鑑定書僅記載肺臟呈充血及水腫，並未發現肺臟內有栓塞，顯見肺栓塞並非病患之死因」等語，亦認定肺栓塞並非被害人之死因。*

#### *職是，就告訴人主張被害人D-Dimer值超高，為正常值22.2倍，表示血管內有血栓形成，被害人應有第三個死因即肺栓塞云云，核與上開事證不符，****自難逕予採信****。*

### 按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核屬於事實審法院核心權限；倘其主文之形成，並無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情形，自應尊重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為之判斷。本件醫療糾紛案，於上訴第二審時，高雄高分院101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1]](#footnote-1)及103年度醫上字5號**民事**判決[[2]](#footnote-2)，因分別採認法醫及醫審會鑑定意見，致民、刑事判決之事實認定結果歧異；惟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況該院101年度醫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嗣經被告提起上訴，業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而本案最後事實審高雄高分院106年度重醫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係經調查並審酌十餘份之醫療專業機構或專家證人鑑定意見而為論斷，程序尚屬嚴謹，另陳訴人所指陳之「7項死因疑點」、「10項證據」等節，亦業經該法院審酌，並於判決中詳予論述不採之理由。綜合上節，本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對本案刑事判決結果，允予尊重。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7年間辦理本案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移送之徐君規費欠繳案，於徐君當時在多家銀行均仍有足額之「金融存款」可供「優先執行」之情況下，仍對徐君名下之不動產逕為執行，顯然有悖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第「貳」類第3點第1款之規定。又該分署於本院調查後，雖業改為就徐君之存款債權為執行，而於108年3月5日執行完竣，然而為避免類此爭議執行再度發生，允統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確實檢討，俾研提有效督導、提醒所屬各分署落實案關執行法規之改善方案：**

###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3條**定有明文。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3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第「貳」類第3點第1款**規定：「移送機關已檢附財產目錄、所得來源資料者：**若義務人有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可供執行者**，除就該金錢債權於應執行金額範圍內**優先執行**外，不足部分並應就義務人其他價值相當並有執行實益之財產執行之。」而所謂「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依該處理流程**第「壹」類第3點第1款**釋例：係指「如**金融存款**、薪資債權、其他金錢債權」等類，合先敘明。

### 查本案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為向陳訴人徐○○收繳其妻陳○○女士於105年2月1日~106年12月31日期間遺體保存冷凍費**314,100元**[[3]](#footnote-3)，於107年5月4日將相關案卷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執行分署**)申請執行。案經該分署於同年月23日通知徐君限期於107年6月28日前主動繳納而未果後，該分署即於當日函請地政機關查封徐君所有之高雄市○○區○○段一小段1337地號**土地**與同段2098建號**建物**，及嗣於107年7月5日據地政機關107年7月2日函，補查封上開建號建物之建築地號即同段1336地號**土地**。惟查，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行政執行移送書所檢附之徐君財產資料，徐君當時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等多家銀行，**均容有足額之「金融存款」可供「優先執行」**，高雄執行分署卻對徐君名下之不動產逕為執行，顯然與前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第「貳」類第3點第1款之規定，並不相合。案並經徐君到院陳訴：「倘若房屋被拍賣，將有難以彌補之損害。」等語。

### 高雄執行分署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 行政執行法第3條：「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民事判例**要旨：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

#### 是金錢債權之執行，凡於開始執行時屬於義務人所有之財產，除為法令或性質上所不許者外，移送機關均得請求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經查義務人名下有銀行存款與數筆不動產，該分署**遂先基於**擔保**保全**金錢債權之後續執行，就其所有其中2筆不動產發函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而**尚不影響義務人就該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蓋如執行扣押銀行存款，則將禁止義務人就該存款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銀行亦不得對其清償，則義務人將無法使用該存款，另尚有影響其銀行之信用之虞；**再者義務人至該分署陳述時，並未就未優先執行其存款而查封不動產表示意見**。嗣如義務人主張欲改用執行其存款為擔保保全標的，該分署將依其所請辦理。

### 相關類案之處理情形：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5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E%2cFE218936&ro=46&dty=E&lc1=FL0005653)：

#### 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原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應執行債務人之何筆財產以資清償，債務人本無選擇權。」有**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877號裁判**可資參照。是以，是否拍賣本件被徵稅之土地，以所得價金抵繳稅款，應由執行機關衡量具體個案情形，作最適當之決定，異議人並無指定應如何執行之權利，且**本件欠稅金額合計僅6千餘元**，**如果貿然進行查封拍賣土地之程序，徒增執行費用**，恐更不利異議人，況執行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在執行程序進行中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異議人主張可拍賣欠稅之土地，以所得價格優先抵償欠稅云云，並無理由。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431號](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I00102%2c94%e5%b9%b4%e5%ba%a6%e7%bd%b2%e8%81%b2%e8%ad%b0%2c431%2c20051024)聲明異議決定書：

####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法第3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3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執行法第3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行政執行處依據繳款書記載義務人為異議人，**於執行異議人之存款債權後**，**因未足清償**，為執行贈與稅之必要，**續以**系爭函查封異議人之**不動產**，**核已選擇對於異議人權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法為執行**，並未逾越達成執行贈與稅目的之必要限度。又異議人之財產為前開債權之總擔保，不得由異議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司法院院字第1581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函所查封之財產縱使如異議人所稱為贈與受贈人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因該不動產仍登記為異議人所有，亦非法律規定不得執行之財產，行政執行處對之執行，尚無不合。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6年度署聲議字第85號](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e&id=I00102%2c96%e5%b9%b4%e5%ba%a6%e7%bd%b2%e8%81%b2%e8%ad%b0%2c85%2c20070115)聲明異議決定書：

####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法第3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3.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由義務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行政執行處是否應先拍賣課稅標的之土地**，而以拍賣所得價金抵繳稅款，**抑或應先扣押異議人等繼承人之存款債權**，**自宜由該處衡量具體個案情形，以作最適當之決定**，尚不得由異議人任意指定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準此，本件行政執行處考量拍賣不動產所衍生之執行必要費用(如指界費、鑑定費、登報費等)係由異議人等繼承人負擔，土地拍賣之價金尚須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且**能否拍定亦不一定**，**而扣押異議人等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所生之執行必要費用遠少於拍賣土地者**，**乃選擇對異議人等繼承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爰先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等繼承人之存款債權**，核其執行方法，尚無逾越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比例原則。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5度署聲議字第9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E%2cFE303774&ro=4&dty=E&lc1=FL0005653)

####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為行政執行法第3條所明定。又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對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8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異議人滯欠款項，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臺北市稅捐處)先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先以和緩之執行方式**即以執行命令通知異議人限期繳納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報告財產狀況，異議人並未依執行命令繳納款項。**嗣**行政執行分署**再以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之**存款債權**，**並以收取命令收取異議人於大眾銀行之存款**，**惟仍不足**清償，另異議人所有之汽車1輛，亦經健保署、臺北市稅捐處表示因該車輛為83年出廠，車齡老舊而執行無實益。行政執行分署為實現公法債權之必要，**乃囑託地政機關就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而異議人已將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1,140萬元予大眾銀行，大眾銀行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函查復行政執行分署略以：該行對異議人所有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存在，異議人對該行仍有本金950萬元之債務未清償等語，則將來行政執行分署如就不動產拍賣，異議人尚須負擔鑑價費、拍賣公告登報費等必要費用；土地部分拍賣之價金尚需優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另不動產之拍賣常因經濟景氣影響、市場供需關係等因素，有時須數次減價拍賣始能拍定之情形，而強制執行法復准許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及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依法參與分配，將來得參與分配拍賣價金之債權人及債權額並不限於本件之移送機關，故本件健保署、臺北市稅捐處之債權將來是否得受清償，尚不明確。準此，異議人迄未繳納欠款，亦未提出其他足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尚難認行政執行分署就不動產強制執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 綜上各節，本案高雄執行分署107年間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移送之徐君規費欠繳案，於徐君當時在多家銀行均仍有足額之「金融存款」可供「優先執行」之情況下，仍對徐君名下之不動產逕為執行，顯然有悖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第「貳」類第3點第1款之規定。該分署雖援引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民事判例，陳稱「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及該分署係「**基於**擔保**保全**金錢債權之後續執行……，而尚不影響義務人就該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再者義務人至該分署陳述時，並未就未優先執行其存款而查封不動產表示意見」等語置辯。惟查上開說法，顯係混淆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概念；陳訴人到本院所陳「倘若房屋被拍賣，將有難以彌補之損害。」之說法，亦與該分署指稱徐君對該分署優先執行其不動產並無意見等情難謂相合；另本院經查閱法務部官網[[4]](#footnote-4)所公告之類案行政函釋，雖多有援引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民事判例、司法院院字第1581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877號裁判等，而肯認「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供執行」之實務見解，然此並非即謂執行機關可「恣意」擇定以何財產為執行，而係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以「比例原則」為最適當之處置，此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第「貳」類第3點第1款規定，及前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5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等類案，均採取「存款債權優先於不動產為執行標的」之作法即明。又高雄執行分署於本院調查後，雖業改為就徐君之存款債權為執行，而於108年3月5日執行完竣；惟為避免類似爭議執行再度發生，允統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確實檢討，俾研提有效督導、提醒所屬各分署落實案關執行法規之改善方案。

## **本案為釐清公立殯儀館冷凍櫃冰存之大體(約保存於攝氏零下3度至15度之環境)，若持續冰凍13年後「大體之變化情形」，及據此「鑑定死亡時有無肺栓塞之情形及造成肺栓塞之原因」是否可行，爰函國立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法務部法醫所及臺灣法醫學會進行說明，綜合上開機構之說明，略以：「遺體應呈中度至重度之死後變化且有明顯脫水狀態。」「遺體有可能結冰，也可能持續腐敗。若結冰太久，組織會產生冰晶，進而影響組織學觀察；持續腐敗影響更大。」「以現今推測13年前是否有肺栓塞或可能存在其他死亡之原因恐有困難。」「肺栓塞的栓子有可能固體、液體或氣體，冰存過久，會影響判斷的精準度。」等語，提供陳訴人參考。**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張武修

楊芳婉

1. 判決日期：106年4月27日。 [↑](#footnote-ref-1)
2. 判決日期：106年6月7日。 [↑](#footnote-ref-2)
3. 包括105.2.1~105.12.31=334日\*450元=150,300元，及106.1.1~106.12.31=364日\*450元=163,800元等2筆款項；合計：150,300元+163,800元=314,100元。 [↑](#footnote-ref-3)
4.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List.aspx?LSID=FL000565&LawNo=3&ExtentType=e> [↑](#footnote-ref-4)